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192 人激励对象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共 3,414,001 股解除限售。

####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2,390 股，回购价格为 3.27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对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